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 1.副主任 服務機關理中心 申報人姓名 黃廸雷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及 名 謂 名 稱 謂 姓 稱 姓 配偶 陳美珠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女 票	一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
台灣	農林			1	7			10	陳美珠	3個月內處分
中興	電工			47	3			10	陳美珠	3個月內處分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美珠 通知日期:110年11月02日